关于上报2018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

**各单位：**

根据省财政厅、教育厅通知要求，2018年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提前制定并报送省财政厅。为此，请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根据通知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，合理确定2018年度政府采购需求，如实进行申请。经请示校领导同意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政府采购项目指所有须由省政府采购的项目，比如设备采购、工程招标、社会服务购买等。凡涉及此类项目都需上报预算计划。

二、所需的实验室建设项目须以项目形式进行申报，请做好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提交。

三、省财政厅规定此次预算项目立项后不得更改，各单位在报送预算前做好充分论证，保证项目的科学性和数据的准确性。

四、请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计划编制工作，严格对照《2017年政府采购明细目录表》（见附件）填写。

五、各单位报送的表格上须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单位公章。

六、为规范填写2018年政府采购申报表，将于9月14日下午2:30在惟义楼W4102教室召开简短会议，请各单位负责申报政府采购工作的经办人前来开会。

申请表请于2017年9月22日16:00前反馈给学院办公室，并通过OA发送电子版给吴小平，之后不再接受2018年度的采购申请。学院在26日汇总发给资产管理处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资产管理处沟通和联系，联系人：龚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8120210

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二O一七年九月十三日